

督办通报

第十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进展情况通报（四）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发〔2016〕9 号）“按月督查、分口通报、半年小结、年终考核”要求，市政府督查室对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截至 5 月底财经口、工交口、金融口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编委办

1. **完成市级党群部门机构改革任务，印发“三定”规定。**涉及市级党群部门 24 个，草拟了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和 8 个群团部门“三定”规定，完成市档案局“三定”初审。

2. **全面建立市级部门“两清单一运行图”。**增加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图任务，审核工作全面启动，涉及市级部门 38 个，完成“三单两图”初审 15 个。

3. 完成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完成清单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

4. 完成石泉县曾溪镇兴隆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为 35 户贫困户争取帮扶资金 3.5 万元。

二、市人社局

1.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开展免费技能培训 2 万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 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445 人,完成承诺任务的 42.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9%;免费技能培训 8425 人,完成承诺任务的 42.1%;有组织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55 万人,完成承诺任务的 91.6%。

2. 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发放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5 亿元,创办“创客学院”,协调解决创客公寓 150 套,定期举办与创客“手拉手”活动,联合举办安康市首届“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209 亿元,完成承诺任务的 24%。《安康创客学院建设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中。拟从公租房中协调解决创客公寓,正与市住建局进行协商。已将定期开展与创客“手拉手”活动纳入《2016 年人社工作要点》,白河县完成与创客“手拉手”活动前期筹备工作。草拟了《中国·安康“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正组织参加全省“创新大赛”。

3. 引导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 8 万人。累计办理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手续 3.42 万人,完成承诺任务的 43%。

4. 深入实施“百名硕博进安康、扶持千名大学生创业、培育万名能工巧匠”工程。对 2016 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任务

进行了分解，联合市卫计局发布了卫计系统 53 名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批复了两个县区高层人才招聘方案。累计扶持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 1063 人，完成承诺任务的 106.3%。挖掘培育、考核认定各行各业能工巧匠 6101 人，完成承诺任务的 61%。

5.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立了改革领导小组，落实了经办人员，完成了摸底和测算，举办了养老保险政策和数据采集业务培训班，编发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汇编。

6. 加大贫困人口社会保障力度，实现在册贫困家庭大病保险全覆盖。优先从贫困家庭大学生中招录 300 名精准扶贫信息员。**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制定了在册贫困家庭大病保险全覆盖方案，调整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印发了《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开发精准扶贫信息员公益性岗位 313 名，每年将安排 375.6 万元资金用于精准扶贫信息员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目前市扶贫局正组织招聘。成立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劳务创业脱贫的实施意见》，确定了 59 名干部精准帮扶贫困户。探索“创业者+贫困户”对接脱贫模式，组织、扶持村民成立紫阳县丰硕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系安康睿智餐饮公司和王家河村签订了无公害农产品购销协议，提供 6.8 万元资金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

7.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体化统筹，在市行政学院组织干部“学本领、强素质”培训 1500 人，应届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 90%以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体化统筹问题待省上出台相关

政策后实施。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组织“学本领、强素质”培训 1200 人。待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后进行就业率统计。

三、市监察局

1. 严肃惩治庸政懒政怠政，严肃查处为政不为、慢为乱为的行为。共查处为政不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3 人、组织处理 3 人。

2.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每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共通报“四风”和腐败问题 5 次，曝光典型案例 2 批 17 起。

3. 加强效能监察，开展土地管理、工程建设、资源开发、产权转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专项治理，探索政府采购、招投标、土地管理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抽调 1 名干部参与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参与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专项督查 3 次。督促发改、财政、国土等部门落实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了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建设、土地出让管理等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4. 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纪问题。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岚皋县城关镇万家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制定下发了《关于严明脱贫攻坚工作纪律的通知》，提出了脱贫攻坚“八个严禁”纪律要求；确定 1 名副局长专门负责脱贫攻坚督查工作，并开展了三轮督促检查；在全市通报了 3 起违反脱贫攻坚工作纪律的典型案件。制作了岚皋县城关镇万家坪村脱贫攻坚工作指挥图、干部联户图，明确了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清单制脱贫；协调交通、扶贫部门落实项

目资金 100 余万元，57 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 24 名，共出资 1.85 万元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助学助医 8 人次。

四、市统计局

1. 精心组织，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与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联合召开了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部署会议，正做《全国普查条例》、手提袋等普查宣传品印制准备。

2. 按月、按季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经济运行分析或预警监测报告。完成了 1 至 4 月全市各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整理和分析，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统计专报》1 期。

3. 做好“四上”企业申报纳统和名录库在线审核及维护。及时对名录库企业信息进行修改，严格按照纳统企业要求进行审核，目前已申报纳统“四上”企业 18 户。

4. 完成紫阳县洄水镇团堡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制定了帮扶村“两学一做”实施方案，完成了夏茶生产摸底调查，组织贫困户参加茶叶生产、养殖、美容美发培训 40 人次。

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 全年实现住房公积金收益 6200 万元，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1‰之内。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818 万元，完成承诺任务的 45.45%；逾期率为 0.37‰，控制在 1‰之内。

2. 12 月底完成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工作，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体系。建设方案已报市信息平台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评审。

3. 全力支持房地产“去库存”。印发了《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

使用率的通知》、《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发放贷款 45505 万元,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 16493 万元。

4.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宁陕县筒车湾镇桅杆坝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资助 1 万元维修了堰渠,积极发动群众种植有机大米、加入有机大米合作社,村级卫生室建设完成“三平一通”施工。

六、市政府办

1. 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督促县区政府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清理撤地设市以来市政府印发的文件,10 月底前完成修改、废止工作。完成了 15 个部门“权责清单”初审。印发了《关于征求拟宣布失效文件意见的通知》,共梳理拟宣布失效文件 383 件。

2. 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6 月底前建成市级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实现纵向到省到县区、横向到市直重点部门的互联互通。下发了《关于做好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级应急视频会商系统主会场改造完成,正进行分会场建设。

3. 加强应急信息综合研判与接报管理,及时报告公共安全、民生热点、网络舆情等方面的预警性信息,确保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 2 小时内报告政府相关领导。共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80 条,均在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带班领导报告。编发《值班要情》39 期、政务信息专报 108 期。

4. 建立安康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留学生及眷属联系机制;走出国门,开展《秦巴明珠·生态安康》摄影宣传展;开展驻安

外籍人员、留学生和侨胞、港澳同胞座谈会。印发了《关于建立华人华侨联系机制的通知》，建立了全市统一的资源数据库模板，要求各县区对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搭建了“安康侨网”平台。在市群众艺术馆举行了《秦巴明珠·生态安康》摄影宣传展。邀请安康学院、安康中学、高新国际中学等学校的外籍教师、留学生及全市 23 名在安创业外籍人员召开了座谈会。

5. 完善大督查工作机制，多方联动抓落实，形成大督查聚焦。围绕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联合新闻媒体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公开通报，对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联合监察机关进行行政效能督查。对 63 个单位公开承诺事项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一季度对承诺事项进行了汇总通报，并在安康电视台、安康日报、市政府网站上公布。联合新闻媒体对龙舟节前完成的重点项目进行了 6 次现场督查，对第一至三次常务会和第一、二、五次市长办公会确定事项进行了跟踪督办，对 36 件省、市领导批示件进行了核查督办，共发出《督查通知单》14 份、《督查预警提示单》6 份、《督办通报》9 期、《督查结果报告单》9 期。

七、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加强效能建设，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一站式”服务，10 月底前建成安康市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市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提交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审定，就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网络和网上办事大厅系统进行了初步规划。

2. 建立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机制，年底前实现市级投资项目线上登记、线下办理、全程监管。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已投入使用，正对平台有关功能进行完善升级。

3.10 月底前建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方案》已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印发了《关于整合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关于设立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建设初设方案》，正进行场地建设招投标前期准备。长安银行安康分行租用的市政府行政中心 1 至 2 楼裙楼尚未腾退。

八、市发展研究中心

1. 围绕市委和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出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2 至 3 篇，充分发挥参谋作用。办好《安康发展》内刊，年出刊 6 期以上，并以电子期刊形式扩大赠阅范围。草拟了《关于加强重点课题调研工作的意见》，完成了 2016 年我市重点课题意见收集，启动了破解安康城市“两违”难题对策建议课题调研。完成了《安康发展》电子期刊 1、2 期设计。

2. 做好市政府网站管理运行，办好“安康发布”政务微博和公众微信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全市政府网站、政府机构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管理，消除“僵尸”、“睡眠”现象，加强与新闻媒体联动协作，积极引导正面舆论；依托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安康网站，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全市政府网站普查整改核查工作，共关停市、县政府机构网站 28 个。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正进行跟踪督办和相关数据统计汇总。配合市发改委完成了全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筹备。

九、市发改委

1.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0.6%，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

2. 实施 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00 亿元。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2 亿元，占承诺任务的 40.7%。

3. 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省考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安康火电厂完成厂房基础开挖正负零；安康富强机场完成场区和快速干道用地征迁及土方工程；旬阳水电站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白河水电站完成一期围堰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启动库区移民安置工作；恒口铁路综合货场完成梁场建设。省考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9 亿元，占承诺任务的 31.7%。安康火电厂取得华电集团开工批复，下达了 2016 年投资计划，正进行主厂区“五通一平”招标。安康富强机场完成临时设施搭建，征收建设用地 555 亩，拆除房屋 25 户，机场快速干道完成设计招标，施工道路改造基本完成。旬阳水电站正进行左坝肩土石方开挖及 316 国道改线工程，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76.5%。白河水电站左右岸边坡开挖及上下游围堰填筑基本完工，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55%。恒口铁路综合货场已征收建设用地 80 亩，300 亩拆迁安置居民用地手续报省国土厅批复。

4. 完成《安康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规划》，启动西渝高铁西安到安康段项目前期研究；创造良好建设环境，促进阳安铁路复线安康段完成年度投资 8 亿元。《安康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西渝高铁初步纳

入国家“十三五”铁路建设规划，省发改委正编制预可研报告。阳安铁路复线安康段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43.3%。

5. 推进富硒研发中心和精密成形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陕西南水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天贸物流城二期、今东现代物流园、九州物流中心等重大物流项目加快建设。富硒食品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富硒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批。陕西南水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项目申报为专项建设项目，已向省发改委申报了省级精密成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获得国开行贷款支持 5600 万元。天贸物流城二期完成场平和征迁，正进行桩基施工。今东现代物流园施工规划总图通过评审，正进行场地平整、基坑土方回填和土地手续办理。九州物流中心正进行 2#、5#、6#、7#、8#楼钢架吊装、框架柱基础施工和规划许可证办理。

6. 推进服务业上档升级，全年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 40 户；牵头拟定《安康市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贯彻落实意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5 户。争取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健康养老项目 10 个。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户，占承诺任务的 5%。正修改完善《安康市生产性服务业贯彻落实意见（初稿）》；已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 户，占承诺任务的 40%。争取健康养老专项资金 3580 万元，支持项目 6 个，分别占承诺任务的 71.6%、60%。

7. 建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建成投入运行。

8. 协调推进恒口镇级市培育试点，完成试点方案批复。《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已获省发改委、编办、财政厅、民政厅批复，印发了《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挂牌方案》。

9. 围绕降成本、去库存，深化供给侧改革，严控科技含量低、产能过剩行业出现新的投资。完成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 15 个。

10. 结合全市“十三五”规划，制定《安康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印发了《关于分解落实安康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1. 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和易地扶贫搬迁支持力度，公益性、支农项目资金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紫阳县麻柳镇麻柳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争取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5.69 亿元，修建住房 177.7 万平方米；争取以工代赈中省投资 2413 万元，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98 个。选派干部到紫阳县麻柳镇麻柳村任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筹集资金 3 万元用于购买茶叶肥及修剪工具，修建居民饮水工程 1 处。

十、市财政局

1.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78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33.97 亿元，增长 7.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43 亿元，增长 22.23%。

2. 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80%以上。民生支出 63.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0.82%。

3.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人才培养基金，筹集构建扶贫融资平台资本金，以拨改股、拨改投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培植财源，促进安康经济发展。拟定的 5000 万元产业发展基金、2000 万元创新创业基金、500 万元人才培养专项资金、5000 万元扶贫融资平台资本金预算方案已

经市人大审议，待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报市政府审定后拨付。

4. 制定涉企收费管理目录。下发了《关于对全市涉企收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对各收费部门、四上企业收费进行了检查。

5. 牵头制定《安康市推动创新创业工作扶持办法》。拟定了初步方案，正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6.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旬阳县石门镇谯家院社区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召开了脱贫攻坚包抓帮扶工作座谈会，就调查摸底情况、贫困户脱贫意愿、拟采取帮扶措施进行交流座谈，向贫困户提供产业发展资金 5 万元。

十一、市公产局

1. 12 月底前完成金州北路提升改造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产腾退摸底清理，做好市级腾退单位办公用房安置工作。完成金州北路市级单位国有房地产及人员情况摸底。

2. 10 月底前完成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完成市级第二批取消的 55 辆公车拍卖。

3. 会同市卫计局完成市疗养院资产置换处置。市卫计局与安康疗养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正进行权属界定。

4. 推动公产效益最大化，全年实现公产收益 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 亿元。完成市林业局、移民局、行办、江北大道人才市场等资产产权置换。完成国有资产收益 0.58 亿元，其中市本级 0.035 亿元，分别占年度任务的 19.3%、3.5%。拟定的《市级部分单位国有房地产整合利用方案》经市政府审定，方案已对市林业局、移民局、行办、人才市场资产处置工作进行了安排。

十二、市审计局

1. 对市直所有一级、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全覆盖审计。有重点、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国有企业、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已完成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审计、2015 年度市本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相关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等 31 个，正进行 40 个市直单位 2015 年财务收支内审自查自纠。

2. 对市本级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覆盖审计，对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审计市本级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10 个，共核减资金 1969 万元。

3. 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加强“三农”政策落实、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的审计。正汇总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促进信息消费、加快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等 11 个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4. 积极实施村级财务及惠农资金审计，充分发挥镇办财政审计所职能，推动镇村审计全覆盖。已完成 10 个试点镇 207 个村审计。

5. 加大脱贫攻坚审计督查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项目资金审计，确保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健康进行。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镇坪县曾家镇花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完成镇坪县曾家镇花坪村道路硬化、自来水、路灯照明、村级文化墙工程。争取魔芋种植补助资金 10 万元，争取林下种植及养蜂补助资金 30 万元，建设养蜂基地 1 个。

十三、市司法局

1.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已办理 118 件，完成承诺

任务的 59%。

2. 首批评定 5A 级律师事务所 5 个，3A 级律师 30 名。已授予陕西恒典等 6 家律师事务所为 5A 级诚信律师事务所，授予于兴江等 30 名律师为 3A 级诚信律师。此项承诺已完成。

3. 10 月底前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2 期，培训人数 400 人。已完成 1 期培训，培训人数达 200 名。

4. 举办“法治安康大讲堂”活动 10 场次。已举办 3 场，完成承诺任务的 30%。

5. 在安康中心城市 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设立 5 个法律服务工作站。已安排专人先行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服务工作，正与市住建局协商法律服务工作站挂牌等相关事宜。

6. 完成汉阴县平梁镇酒店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完成结对帮扶“一户一档”摸底，制定了帮扶计划，协调村上交钥匙工程完成搬迁点前期征地、规划及协调工作。

十四、市信访局

1. 完成各县区镇办和有权处理信访事项责任单位网上信访互联互通、全覆盖，实现所有信访事项网上受理、交办、转办、回复、查询、评价。全市有权处理信访事项责任单位和各县区镇办均已实现网上信访互联互通。

2. 认真组织信访听证评议和复查复核工作，促使化解一批疑难信访事项，中省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 95%以上。完成信访听证评议 6 件，办理群众复查复核案件 9 件，其中不予受理 5 件、复核 4 件、办结 2 件。截至 5 月底，中省交办的信访案件已全部按期办结。

3. 全面落实涉法涉诉类信访问题不予受理告知制度，依法做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分流引导工作。截至 5 月底，累计分流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58 件。

4.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平利县大贵镇柳林坝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先后 4 次组织党员干部到包联贫困村进行了入户走访，制定了脱贫计划，为柳林坝小学捐赠了一批价值 3000 元图书和体育用品。

十五、市国税局

1. 完成国税收入 26 亿元，其中：地方收入 3.22 亿元。截至 5 月底，国税收入达 10.41 亿元，其中地方收入 1.31 亿元，分别占年度收入任务的 40.03%、40.63%。

2. 根据中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总体要求，完成年度改革任务。召开了全市国地税联合稽查交流暨工作推进会，国地税各派出 11 名干部进行了交换挂职；5 月 1 日 0 时为明江酒店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出全市第一张增值税发票，11 时全市营改增试点行业开票在各县区全覆盖。

3. 完成“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上线任务，2016 年 7 月 1 日实现单轨运行。积极做好金税三期上线清理及相关初始化数据采集审核，开展了全市“金税三期”业务培训，正在汉滨区国税局进行试点运营。

4. 积极推动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联合金融机构支持守信企业健康发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截至 5 月底，共减免退税 2.41 亿元，分别评价 A、B、C、D 级信用纳税人 45 户、1381 户、1047 户、95 户。

5.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牛蹄镇林本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开展了重点帮扶对象“结对子、一对一”帮扶活动，向帮扶对象发放了明白卡，制定了帮扶计划，协调解决了全村电信网络全覆盖。

十六、市地税局

1. 完成税收收入及教育费附加 26 亿元，其中：地方收入 17.61 亿元。完成税收收入及教育费附加 12.55 亿元，占年度收入任务的 48.28%；完成地方收入 7.71 亿元，占年度收入任务的 43.75%。

2. 完成省上下达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基金收入任务。截至 5 月底，社保费及基金收入达 2.06 亿元，同比增长 33.5%，增收 0.51 亿元。

3. 7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金税三期”和数据管税综合应用平台。市地税局、汉滨区地税局、汉阴县地税局正进行秦税系统与金税三期双轨试运行试点。

4. 认真落实《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用足用活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季度享受小微企业营业税优惠政策纳税人 6836 户，减免营业税 2826 万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纳税企业 204 户，减免税额 65.28 万元。

5.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早阳镇高跃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开展了重点帮扶对象“结对子、一对一”帮扶活动，制定了帮扶计划，协助完成全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方案设计。

十七、安康消防支队

1. 指导全市 216 家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

“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队。已指导市县两级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队站 174 家，完成承诺任务的 80.56%。

2. 4 月底前完成全市 1935 个警务室消防专兼职民警的消防业务技能培训，消防机构每季度到辖区公安派出所指导检查不少于 1 次。已完成全市 1935 个警务室消防专兼职民警的消防业务技能培训和一季度消防机构到辖区公安派出所指导检查任务。

3. 全年开展不打招呼专项检查 4 次以上。全市正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

4. 5 月底前完成全市 2216 个行政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和消防专干培训，并督促所有“小网格”（农村、社区）管理人员联合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机构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宣传活动。全市 2216 个行政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和消防专干培训已于 2016 年 4 月中旬完成；4 月底开展了全市消防工作督查，全市所有“小网格”管理人员均联合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机构展开了消防知识宣传。此项承诺已完成。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